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命其遷讓返還附表所示之建物（即第一審判決附表四編號8、10、12、14、16、26、30、42所示建物），並自108年7月12日起至返還上開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，改判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惟於上訴後，減縮上訴聲明（見上訴人111年9月30日民事減縮上訴聲明狀），變更為僅就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自108年7月12日起至返還上開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8萬元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上訴。

三、按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，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上訴人僅就本院命其自108年7月12日起至返還附表所示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8萬元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

提起上訴，仍應依其價額，核定上訴利益，又此部分屬定期給付性質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核定上訴利益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。茲因自108年7月12日至今已到期應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金已逾39個月即逾312萬元（8萬元×39＝312萬元），尚未到期部分則因上訴人遷讓返還附表所示建物之日未能確定，致不當得利收益期間無法確定。爰以本件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，參酌本件上訴利益超過312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1年，相加共計36個月，再加計相關文書送達、分案等行政流程所需時間，推算上訴人應按月給付8萬元不當得利金之期間共80個月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640萬元（8萬元×80個月＝64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6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宸維

附表		
編號	建號	門牌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9
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11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13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15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17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27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31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○號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35樓之45